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儀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幼童發育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甲○○之記載後，應補充「(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記載，以及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之證據名稱欄編號1內，應新增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被告以一吸食毒品而未隔絕幼童之行為，使乙○○、戊○○、己○○、丁○○、甲○○等人吸入甲基安非他命煙霧，導致其等毛髮經檢驗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妨害其等正常發育，此為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應從一重論以一妨害幼童發育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父親，不思照顧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反在子女能接觸煙霧之處所吸食甲基安

01 非他命，使乙○○、戊○○、己○○、丁○○、甲○○等人
02 體內出現毒品成分，身心發展受到妨害，被告所為實應予非
03 難；另本案牽涉到幼童人數為5人，數量非少。另觀被告之
04 前科素行，其於110年間，方因施用毒品案件，遭本院裁定
05 送觀察勒戒，並於111年7月4日執行完畢出所(訴卷第55頁至
06 第57頁)，其出所後仍不思戒除毒品，更使幼童吸入毒品煙
07 霧，可見其改過之意不堅，且素行難謂良好。考量毒品固具
08 備生理、心理成癮性，對於身體健康也有所影響，使幼童接
09 觸毒品確足以對於兒童發育造成相當妨礙，然本案前該5名
10 幼童毛髮檢驗之毒品含量尚非極高，且本案無其他事證足以
11 佐證該5名幼童有表現如何之具體不良症狀或行為，則被告
12 犯罪所造成之影響尚非極重。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面
13 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之意。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中
14 肄業，工作為鐵工，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初頭、離婚，育有5
15 名子女、子女目前由前妻扶養，每月需要給付4,000至7,000
16 元之贍養費(訴卷第6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
17 案情節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
20 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庚○○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秉志、錢鴻明、辛○○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許婉真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

03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
04 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至二分之一。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454號

16 被 告 丙○○ 年籍地址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幼童發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丙○○（真實姓名詳卷）與乙○○（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
21 姓名年籍詳卷）、戊○○（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22 卷）、己○○（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丁○○
23 （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甲○○係父親與子女
24 關係，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成員關係。詎
25 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6 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並可預見於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7 他命時，若未隔絕幼童於一定距離之外而共處一室，會造成
28 幼童近距離吸入相當劑量之甲基安非他命煙霧，足以妨害幼
29 童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竟為貪圖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愉悅
30 感，基於妨害未滿18歲幼童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不確定故
31 意，於111年10月9日至112年1月9日間前某時許，在雙方位

於高雄市岡山區（詳卷）住處，明知當時與渠等子女同處一室且身處近距離處，仍漠視該情，以置放在玻璃球內以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造成在旁之渠等子女因此直接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足以妨害渠等子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嗣於112年1月9日晚間，因丙○○作勢毆打乙○○，並驅趕渠等子女出門，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緊急安置，並於同月16日採取渠等子女毛髮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乙○○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427pg/mg、安非他命濃度134pg/mg、戊○○檢出甲基安非他命34616pg/mg、安非他命濃度1114pg/mg、己○○檢出甲基安非他命16215pg/mg、安非他命631pg/mg、丁○○檢出甲基安非他命8200pg/mg、安非他命274pg/mg、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17097pg/mg、安非他命462pg/mg等毒品反應，而循線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於109年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證人乙○○、戊○○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乙○○、戊○○均曾見聞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極其施用之工具，且當時渠等姊弟均在家等情。
3	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2份、脆弱家庭通報表3份、高雄市政府112年1月12日高市府密社家防字第11270089600號函、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2年1月9日晚間經通報後，於同日0時40分許，緊急安置被告之5名子女，渠等於同月16日經採集毛髮送驗，均檢

01

	藥物檢測中心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實驗編號：H230021、H230022、H230023、H230024、H230025）共5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輔導報告1份	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嫌。

03

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有以徒手毆打、食不使飽之方式凌虐並妨害渠等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經查，被害人乙○○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被告時常毆打渠與弟弟，且其若不在家，被告不會準備食物給弟弟食用等情，然卷內除被害人乙○○單一指訴外，並無其餘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時常毆打渠等被害人，並故意讓渠等飢餓等情，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此與前開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毋庸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庚 ○ ○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梁 培 雯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

21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

22

或發育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
04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